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4650

10位ISBN编号：7562034656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卫国 编

页数：6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

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民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第四节 民法的精神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和权利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二节 权利
 - 第三章 权利主体
 - 第一节 权利主体概述
 - 第二节 自然人
 - 第三节 法人
 -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 第四章 法律行为
 -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
 -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生效
 - 第四节 欠缺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
 -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 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附款——条件和期限
 - 第五章 代理
 -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种类
 - 第二节 代理权的行使
 -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第四节 复代理
 -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 第六章 民法上的时间
 - 第一节 时间的民法意义
 -
- 第二编 物权法
- 第三编 债法总论
- 第四编 合同法
- 第五编 侵权行为法
- 第六编 继承法
- 第七编 婚姻家庭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二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结婚实质要件，包括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结婚的禁止条件。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必备条件，又称结婚的积极要件，指当事人结婚时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必须具有以下三个条件：（一）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这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制度中的具体体现。

这条规定的核心是：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当事人是否结婚、与谁结婚的决定权属于当事人本人。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包括以下三层含义：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附加任何条件。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具体要求是：男女双方自愿，不是一方一厢情愿；男女双方本人自愿，不是父母同意或他人同意；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是勉强同意。

当事人必须具有结婚的行为能力和无婚姻障碍。

（二）必须达到法定婚龄法定婚龄是指法律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即结婚当事人在此年龄以上始得结婚，在此以下不许结婚。

根据《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法定婚龄只是结婚的最低年龄界限，不是人们结婚的最佳年龄，也不是必须结婚的年龄。

从效力来看，法定婚龄属于法律规定，是强制性的规则，是人们必须遵守的结婚的最低年龄界限。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